

首页 →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→ 中国实践

保护古民居 为乡土中国保留文化记忆

发布日期：2007-04-16

【打印文章】

4月11日，以“乡土建筑保护”为主题的“中国文化遗产保护无锡论坛”在无锡召开。与会专家一致呼吁，要加强保护力度，为乡土中国保留一份文化记忆。

七举措保护古民居

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在会上表示，我国乡土建筑保护的总体形势严峻，如不及时加以引导，分散在广大农村地区的乡土建筑，将随时面临着被拆、迁、整、改等严重威胁。他透露，当前要着重从7个方面推动乡土建筑保护工作。

一是发挥各级政府的主导作用，将乡土建筑保护纳入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中；二是加强对乡土建筑的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、规范建设；三是将乡土建筑普查纳入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重点，对于具有重要价值的乡土建筑，有关部门要公布为不可移动文物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，将乡土建筑资源丰富、保存较好的村镇公布为历史文化名村、名镇；四是深入研究和探索土地置换的相关政策，对已公布为文保单位或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乡土建筑，应在原地妥善保护，不能拆旧建新。引导部分居民逐步迁移到新区，合理疏减古村落和乡土建筑内的人口；五是拓宽保护资金投入渠道，加强人才培养。加强扶持和培训民间的乡土建筑维修队伍；六是在保护好文化遗产的前提下，引导农民群众合理利用，使保护与发展两全其美；七是完善保护管理体制。单霁翔指出，要适当简化保护维修的行政审批程序，积极开展保护的试点工作，集中技术力量做出一批样板工程，通过经验推广，使农民群众有样可循，有例可依，降低保护维修成本。

古民居保护面临四大挑战

与会者认为，我国的古民居保护，目前面临着四大挑战。

一是认识程度不够，保护意识薄弱。一些地方误把新农村建设理解为新村建设运动，存在简单的城市化倾向，造成乡村、民族、地域特色的丧失。另外，一些地方热衷于搞所谓的形象工程，置文化遗产的真实性于不顾，擅自在古村落内迁建、复建或兴建人造景观，一些古民居原有的历史风貌格局被肢解、破坏。

二是数量庞大，难以完全纳入监管。全国究竟有多少需要保护的古民居，目前尚无准确统计数字，但数量肯定相当庞大，再加上这些建筑大都分布在偏远乡村，信息闭塞，一些不法文物贩子便趁机大肆收购、走私。

三是维修费用高，资金匮乏。许多古民居的维修费用甚至高于新建建筑，居民的积极性普遍不高。

四是政策法律滞后，容易让不法贩子钻空子。

与会者普遍认为，目前在古民居保护方面政策法律的滞后，是造成保护困境的一个重要原因。单霁翔表示，已有的《文物保护法》及其实施条例不能完全适应保护需要，一些地方性法规也有明显的局限性。

（张贺）

●安徽黟县西递村“树德堂”的改造。这幢民宅已部分倒塌。2005年，有人将其买下来，在文物部门的指导下，花了50多万元维修。装饰基本按原样式进行，只是增添了部分现代设施，并在后院搭建了一个小酒吧，拿出几个房间专门接待来此写生、参观的画家、作家等。

●浙江兰溪市诸葛村的保护模式。该村由群众自发组成民间组织，募集资金，维修、管理乡土建筑。村集体利用旅游收入、信贷资金补贴经济困难村民或垫资抢修乡土建筑，并对修缮好的建筑享有相应权益。

文章来源：中国民族报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：2007-4-20 期数：630

凡因学术公益活动转载本网文章，请自觉注明
“转引自中国民族文学网 (<http://www.iel.org.cn>)”。

专题[民族文学百科](#)的相关文章

- 董永传说
- 苗族古歌
- 布洛陀
- 遮帕麻和遮咪麻
- [周翔]2007年现当代少数民族文学研究

中国民族文学网



ᠠᠨᠵᡳᠨ ᠨᡳᠮᡳ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

جوڭگو مىنلله نلەر نەدە بىياتى تورى

Curggoz Minzcuz Vwnzyoz Muengx